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过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的有关拟聘任的总经理韩恺先生的基本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薪酬及奖励办法，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薪酬及奖励办法，认为此次聘任总经理的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地区房地产行业的市场总体水平、韩恺先生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董事会对其未来工作的预期要求。我们同意此次聘任总经理的薪酬

标准及奖励办法。韩恺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其它奖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另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2016 年 8 月 5 日